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於2015年5月22日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2015年4月21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於2015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188,576,651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以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3,593,190,741 (100%)	0 (0%)
2.	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3,593,190,741 (100%)	0 (0%)
3.	(1) 重選王英偉博士為執行董事；	3,590,382,424 (99.92%)	2,808,317 (0.08%)
	(2) 重選蔡健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3,592,490,741 (99.98%)	700,000 (0.02%)
	(3) 重選周明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560,577,035 (99.09%)	32,613,706 (0.91%)
	(4) 重選鄭瑞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590,578,424 (99.93%)	2,612,317 (0.07%)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593,190,741 (100%)	0 (0%)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591,434,424 (99.95%)	1,756,317 (0.05%)
5.	(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3,561,201,635 (99.11%)	31,989,106 (0.89%)
	(2)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買或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3,593,190,741 (100%)	0 (0%)
	(3) 藉加入購回之股份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3,561,216,635 (99.11%)	31,974,106 (0.89%)
特別決議案			
6.	批准對本公司細則附表之建議修訂。	3,593,188,741 (100%)	0 (0%)

各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簡單大多數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至5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6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英偉

香港，2015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英偉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蔡健鴻先生及周煒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令智先生及閻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鄭瑞生先生、高景遠先生及李嘉音女士。

* 僅供識別